

英大人寿泰和幸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泰和幸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3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间.....	4
等待期.....	4
二、利益演示.....	4
投保案例.....	4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5
三、犹豫期及退保.....	6
四、温馨提示.....	6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1)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且确诊时未满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且确诊时已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轻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3.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且确诊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我们除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6. 保险金给付限制

(1)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90 日，轻度疾病保

险金给付满四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4) 本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3 如实告知”、“4.1 犹豫期”、“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至 80 周岁、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五)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交费期间
保至 70 周岁	0-65 周岁	5 年交
	0-60 周岁	10 年交
保至 80 周岁	0-65 周岁	5 年交
	0-60 周岁	10 年交
	0-55 周岁	15 年交
	0-50 周岁	20 年交
终身	0-65 周岁	5 年交
	0-60 周岁	10 年交
	0-55 周岁	15 年交
	0-50 周岁	20 年交
	0-40 周岁	30 年交

(六)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在您补交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英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提升个人保障水平，选择投保产品《英大人寿泰和幸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年交保险费 6732 元，

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轻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少儿特定重度疾病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6,732	6,732	390,000	90,000	—	300,000	240
2	32	6,732	13,464	390,000	90,000	—	300,000	624
3	33	6,732	20,196	390,000	90,000	—	300,000	1,230
4	34	6,732	26,928	390,000	90,000	—	300,000	5,115
5	35	6,732	33,660	390,000	90,000	—	300,000	9,249
6	36	6,732	40,392	390,000	90,000	—	300,000	13,635
7	37	6,732	47,124	390,000	90,000	—	300,000	18,345
8	38	6,732	53,856	390,000	90,000	—	300,000	23,334
9	39	6,732	60,588	390,000	90,000	—	300,000	28,620
10	40	6,732	67,320	390,000	90,000	—	300,000	34,212
11	41	6,732	74,052	390,000	90,000	—	300,000	40,122
12	42	6,732	80,784	390,000	90,000	—	300,000	46,437
13	43	6,732	87,516	390,000	90,000	—	300,000	53,106
14	44	6,732	94,248	390,000	90,000	—	300,000	60,144
15	45	6,732	100,980	390,000	90,000	—	300,000	67,557
16	46	6,732	107,712	390,000	90,000	—	300,000	75,366
17	47	6,732	114,444	390,000	90,000	—	300,000	83,652
18	48	6,732	121,176	390,000	90,000	—	300,000	92,379
19	49	6,732	127,908	390,000	90,000	—	300,000	101,568
20	50	6,732	134,640	390,000	90,000	—	300,000	111,249
30	60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144,480
40	70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190,194
50	80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232,149
60	90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263,598
70	100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283,080
75	105	—	134,640	300,000	90,000	—	300,000	294,570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 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90 天，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四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且确诊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除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5.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泰和幸福（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